

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06058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42594900 號令修正第 4.6.8.9.11 條及附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高市府環稽字第 10243805300 號令修正第 6 條附表

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以改善本市環境衛生，

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，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民、團體及公司行號。

第四條 民眾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敘明具體違規事實，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檢舉。

前項資料應包括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為人、違規時間、地點之錄影光碟及照片等證據資料。

第五條 檢舉人應出具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住址及身分證字號。

第六條 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，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，按附表發給檢舉獎金。

經前項檢舉裁罰而再受按日連續處罰者，不再發給獎勵金。

第七條 二位以上民眾先後檢舉同一案件，獎勵最先檢舉者；未能辨別先後或共同檢舉者，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。

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：

一、屬匿名、未敘明真實姓名、地址或身分證字號。

- 二、主管機關已發現之違規行為。
- 三、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。
- 四、未直接向主管機關檢舉之案件。
- 五、未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十日內檢舉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，應確實保密，不得洩漏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附表

項次	廢棄物清理法條文（行為態樣）	獎金核發標準 （實收罰鍰金額）
一	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	百分之二十
二	第十二條	百分之二十
三	第十六條第四項	百分之十
四	第十八條第一項	百分之十
五	第十八條第三項	百分之十
六	第十九條	百分之十
七	第二十一條（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、輸入之規定）	百分之二十
八	第二十一條（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、使用規定）	百分之十
九	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	百分之三十五
十	第二十七條第一款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以外之行為以及第二款至第十一款	百分之二十
十	第四十一條第一項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一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）	百分之十
十	第四十一條第一項（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之業務）	百分之十
十三	第四十二條	百分之二十
十四	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十三項以外之其他條文。	百分之十